

监理合同协议书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已接受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排水、错车道、桥涵及安防等内容施工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47660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王道铁，注册号：JGJ1133556。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址：旬阳大道 54 号

邮编：725700

电话：0915-7212829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7090101201000087726

2026 年 2 月 4 日

监理单位：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新城裙楼 b-4

邮编：723000

电话：091622232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帐号：61050165500000000192

2026 年 2 月 4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第监理合同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

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监理工程师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准向施工单位提出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各种要求，如发生，每次扣除当事人所在单位3000-5000元的监理费，并将索取的全部费用退回。

(四)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工作权力、本身职务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材料。如发生，每次扣除乙方一人一年的监理费，并将非法进入的分包队伍清除出场，同时更换该监理人员。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方授权本工程项目办作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部门，具体负责检查处理本合同规定的日常事宜。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作为项目第监理合同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址：旬阳大道54号
邮编：725700
电话：0915-7212829

乙方：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址：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新城裙楼 b-4
邮编：723000
电话：09162223233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单位旬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为甲方）与监理单位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办法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监理方执贰份。

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址：旬阳大道54号

邮编：725700

电话：0915-7212829

2026年2月4日

乙方：陕西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址：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新城裙楼b-4

邮编：723000

电话：09162223233

2026年2月4日

